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

冲刺预测 AB 卷

试卷三(A 卷)

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研究组

- ★考试大纲新变化
- ★常考重点法条速记
- ★考情趋势专家预测
- ★凸显司考命题精华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

试卷三命题预测及应对策略

□命题总体趋势

试卷三涉及的科目有民法(民法通则、合同法、婚姻法、继承法、知识产权法)、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商法等,现就各部分的命题特点与趋势分别作出剖析。

1. 民法

民法占了司法考试总题量和总分的 30% 以上,具体分布为:民法通则部分会出 15 道左右的选择题,以及一道案例分析题;担保法与合同法部分会出 35 道左右的选择题,以及两道案例分析题;婚姻继承法部分会出 3~5 道选择题;知识产权法部分会出 10 道左右的选择题。

民法是司法考试的绝对重点,考生会把它作为重点来复习,命题者也会将其作为研究的重点对象。为了考住考生、难倒考生,命题者一定会想尽办法来变换出题形式和命题角度,设置重重的陷阱,使考生难于得分。对此,考生一定要有思想上的准备,也就是说,在复习时一定要多花些功夫,一定要全面透彻,认真地掌握每一个知识点的细节。

民法部分的内容,由于在实际生活中被大量地、广泛地运用,实践性非常强。测试考生的理论功底及其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已成为民法学部分命题的一种趋势。从历年律考题及 2002 年司法考试的试题来看,既有对某一个知识点的单独考核,也有对多个知识的综合考核,即可以从实体法角度考核,也可以从律师实务及检察业务、法官业务等角度来考核。无论以哪种形式去考,命题者一般都不会再从表面层次上去出题,比较多的是考核各个知识点背后所隐含的原理及细节。

近年来民法部分的命题有两个趋势较为明显:一是以案例形式出现的选择题增多,并逐渐占据了试题之主体,直接授用法条或照搬照抄法条的试题日益减少;二是直接考察民法基础理论的试题逐渐增多,这些题目并无直接法律依据。以上两种趋势表明民法部分命题正步入一个成熟期,试题越出越灵活多变,考察应用法条和法学基础理论能力的技巧型试题日显重要,死记硬背法条式的应付考试,将会日益步履维艰。

在解答实例类考题时,考生首先必须准确地判别出题者的意旨,即他要考核的是哪一个或哪几个知识点的内容,从而才能找到相应的解题依据,才能正确作答;否则,就会导致适用法律条文方面的错误,得到的答案也会有所偏差。其次,考生必须认真阅读题干,弄清题意,绕开命题者在题干中设置的陷阱,真正把握住其出题的角度,特别是其提问的角度,不要答非所问。最后,考生必须根据相应知识点的内容,对各个选项作出详细的剖析,对于能直接确定的,应直接圈定或排除;对于不能直接确定的,则必须再研究一遍题干,再仔细比较分析,决定是选还是不选。

2.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

民法大多是程序方面的一些具体规定。从考核内容来看,司法考试主要会针对法典和司法

解释中的条文出题。因此,考生复习民诉法,应以条文为根本,这样不仅省时省力,而且高效快捷。

出题者主要会从以下三个角度来出题考核民事诉讼法部分的内容:

(1)直接考核考生对某一法条的掌握程度。为了加大题目的难度,出题者会将法条中的一些关键字眼用相类似或相近的名词替换掉,换掉之后是否还那么准确无误,就需要考生凭自己的理论功底和对该法条的理解去作判断了。因此,解此类题的关键是考生必须掌握民诉法中的重点法条。

(2)给出具体案例,让考生判断选择其中诉讼程序违法的内容。考生想准确地排除掉干扰项,就必须熟练掌握关于具体程序的规定,特别是关于时间和适用条件方面的规定。

(3)根据具体案情提出诉讼过程中一些问题的解决方法。如应向哪一个法院起诉,哪些人能参加诉讼,被告是谁,如何提起上诉等等。命题者针对此类题所给出的干扰项一般都具有较大的干扰性,考生只能根据法条规定来作答,从题面上是不易排除任何一项的。

司法考试对仲裁法的考核,也将主要集中在法条上。复习仲裁法部分的内容,也应该以条文为基础。在切实掌握了条文的前提下,还应去看一下民事诉讼法、劳动法等关于仲裁的规定,比较一下它们的相同点与不同点。另外,国际仲裁是国际私法与国际经济法中的一项常考内容,在复习仲裁法时,也应该去复习一下这两部分中的关于仲裁的论述,这样,才能说对仲裁有了全面的掌握。

3. 商法

商事法学部分的考题,基本上都是根据法条来出的,并且大多比较直接。命题者设置的陷阱,多与法条中的关键字眼相关。因此,在复习时,考生一定要熟记一些重点法条,特别是要注重对其关键字眼的理解。

商事法学部分考核的重点是商事主体法,即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和三个外商投资法。考生在复习这些内容时,应首先比较分析一些相类似主体的异同,如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合伙企业,合伙企业与个人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与外商独资企业等。法律对它们的不同规定,是命题者选择出题的重点。他在出题考核某一主体中的某一知识点时,会将其他主体的同类知识点内容掺杂进去,作为命题陷阱出现,考生如不注意分别,就会选错。

商事法学的另一重要组成部分是商事行为法,即企业破产法、票据法、保险法、海商法。由于我国尚处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初级阶段,有关商事行为方面的法律法规还不健全,它们在律考中所占的分值十分不稳定,有时趋高,有时根本就不考,没有什么规律。但就总的趋势而言,其在司法考试中所占比重肯定是不断上升的。因此,我们也必须全面仔细地复习。不怕一万,就怕万一,有备才能无患。在复习商事行为法时,除了应注意民法理论来理解关于商事行为的各种规定外,还应注意法律对不同主体行为的不同规定,特别是法律条文的规定。

□ 常考知识要点

1. 民法通则

(1)民法概述。主要考察考生对民法基本原则、民事权利、民事法律关系等要点的理解和实际运用。

(2)公民。历年涉及的知识点有: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公民的住所、监护、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和个人合伙等。

(3)法人。常考要点为法人成立的条件、法人的分类、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联营等。出题角度多为本考点内容与公司法、企业法中相关内容的结合。

(4)民事法律行为。考察要点有:①民事行为有效的条件;②无效的民事行为;③可撤销或可变更的民事行为;④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行为等。命题角度可能是判断某一民事行为是否有效及其法律后果。

(5)代理。此考点为每年必考内容,一般会结合合同法中的相关知识点来一起出题,让考生判断代理订立的合同是否有效。涉及的要点有:复代理、无权代理和越权代理、以及它们的法律后果。

(6)物权。涉及的要点有:所有权及基本权能;共有物权;所有人不明的埋藏物、隐藏物的所有权;拾得遗失物、漂流物或失散的饲养动物等如何处理;动产和不动产的所有权;所有权的取得、转移与消灭;所有权的分类;调整相邻关系的原则等。

(7)债权。此考点为必考内容,除选择题外,还肯定有案例分析题出现。考生必须结合《合同法》的内容,掌握有关债权的每一个要点。其中重点掌握不当得利之债与无因管理之债。

(8)侵权法。此考点为历年必考内容,涉及所有题型,命题角度多为判断某一民事行为是否构成侵权,以及它的法律后果。涉及的要点有: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和归责原则;侵权行为的免责事由和赔偿;特殊侵权行为;公民的人格权和身份权;法人的人身权。

(9)民事责任。此部分内容与物权法、债权法、侵权法中的内容有重合,却是相应部分的核心,因此也成为司法考试的重中之重。主要是通过具体案例让考生判定民事责任的承担及其方式,尤其是一些特殊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及归责原则,每年必考。

(10)诉讼时效。此考点为历年常考内容,一般以选择题出现,题量稳定在一题左右。涉及的要点有:诉讼时效的期间,特别是特殊诉讼时效的期间;诉讼时效中止与中断的原因及其效力;诉讼时效的计算等。

2. 合同法

(1)合同与合同法概论。此考点历年出题不多,原因在于其不宜于出实例题。应注意一下合同的分类、合同法的适用范围等要点。

(2)合同的订立与效力。此考点是每年必考内容,且出题数量较多。其命题角度一般为根据要约、承诺等合同法原理及条文判定某一合同是否成立有效。

(3)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与违约责任。此考点是重中之重,不仅会出相当数量的选择题,案例分析题也必然会涉及到。出题形式一般都为剖析具体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与违约责任的承担。因此,考生必须透彻掌握本部分的条文。

(4)买卖合同。此考点也是重中之重,其中的每一个知识点都会反复地考核。考生除应掌握该部分的条文外,还应结合总则的条文规定与相应的合同法原理来加深理解,以便能灵活运用。

(5)赠与合同。该考点每年会出一两道选择题,考核要点多为不能撤销的赠与合同。

(6)转移财产使用权的合同。包括租赁合同与借款合同,命题角度基本都是要求运用条文解答实例题。

(7)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包括承揽合同、建筑工程合同等,命题角度也多为运用条文解答实例题。承揽合同每年都会考,应掌握基本要点。建设工程合同的现实中运用广泛,出题的可能性很大,必须认真复习备考。

(8)提供劳务的合同。包括运输合同、委托合同、居间合同与行纪合同,考核要点为合同法中的相应条文。

(9)技术合同。

在知识经济时代,技术合同的重要性可想而知,近年来技术合同所占比重的增加,正是其实际运用日益广泛的一种反映。就当前趋势而言,技术合同部分一般会出3~5道选择题,另外还极有

可能出案例分析题。在此要特别指出的是,技术合同实际涵括了合同法与专利法两部分的理论,因此,考生不仅要熟悉合同法中的相应条文,还要透彻掌握专利法中的相关原理与法律规定。

3. 婚姻法与继承法

(1)婚姻法。婚姻法包括婚姻法基本原则、结婚、离婚、家庭关系四大部分内容,因为刚经修订,近年来肯定会重点考核,估计题量为3~5道选择题。出题根据是现行条文,尤其是与老婚姻法不同的规定。

(2)继承法。继承法曾经是律考重点考核的对象之一,但目前所占比重并不大,出题形式基本是采取实例考核相关条文,包括司法解释,题量为5道左右的选择题,偶尔会出现在案例分析题中。另外,考生应注意关于承包、个人合伙财产等特殊情况下的继承问题。

4. 知识产权法

(1)著作权法。此考点为历年必考内容,涉及所有题型,题量稳定3题左右。涉及的重点有:著作权内容及其权利限制;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及邻接权保护期限;邻接权内容;著作权许可使用及对著作权的法律保护等。复习应以新修订内容为重中之重。

(2)专利法。此考点内容每年必考,题量为3~5道选择题。涉及的知识点有:授予专利的条件、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程序、专利权的法律保护与限制等。复习应以新修订内容为重中之重。

(3)商标法。此考点为每年必考内容,涉及所有题型。题量为2~3道选择题。涉及的知识点有:商标注册原则、条件程序,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许可使用,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和注册了不当商标的裁定等。复习应以新修订内容为重中之重。

5. 民事诉讼法

(1)民事诉讼法概述。涉及的要点主要有:民事诉讼法的效力、诉讼的种类、回避制度、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实行一审终审的案件。

(2)管辖。涉及的知识点有:法院主管案件的范围;管辖的分类及其具体内容等。对于考生来说,重点应放在确定具体的民事案件的管辖上。

(3)诉讼参加人。诉讼参加人是民诉法的核心,同时也是历年必考内容,从题型看,几乎涉及了全部类型,从内容看,一般都是以案例形式,让考生选择或指出各类诉讼参加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4)证据与证明责任。证据法在国外诉讼中是相当重要而发达的法,但在我国,证据法却未受到应有的重视,从历年试题来看,证据法的分值很小,题型一般是选择题。本部分今年如出题,主要会涉及证据的种类及举证责任等。

(5)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主要考察考生对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的适用条件、程序及采取措施的处理等内容的掌握和理解。

(6)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此考点试题多以案例形式出现,让考生选择或指出应适用哪一种强制措施。

(7)普通程序。普通程序是整个民事审判程序的核心内容,集中了整个审判程序的特点,因此每年必考,且所占比值较大,涉及所有题型。题目多为以法条为根据出的实例题。

(8)简易程序与特别程序。主要考察适用简易程序和特别程序的受案范围。

(9)二审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涉及的要点可能有上诉、第二审的处理结果、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及处理结果等。

(10)督促程序与公示催告程序。出题角度多为《民诉法》关于督促程序和公示催告程序的具体规定。

(11)民事判决、裁决与决定。此考点内容历年考得较少,且相对简单,主要是关于判决、裁定、

决定三者的适用事项、内容、法律效力及上诉范围与期限等。民事判决、裁定与决定三者的上诉范围与上诉期限是重点。

(12)民间调解、法院调解与仲裁调解。涉及内容主要有两点:①三种调解协议的效力;②离婚必须调解,劳动纠纷必须经仲裁起诉。

(13)执行程序。此考点为必考内容,涉及所有题型。出题内容多与法条有关,因此,熟悉法条是复习的关键。

(14)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本考点内容历年涉及不多,题型以选择题为主。内容多与国际私法、婚姻法、继承法等部分的内容重合。

6. 仲裁法

(1)仲裁法的适用范围和仲裁原则。要点有仲裁与诉讼的区别与选择、不得仲裁的纠纷及仲裁原则等有关。

(2)仲裁组织与仲裁员。主要考核仲裁委员会的相关内容。复习时要注意一下担任仲裁员的资格。

(3)仲裁协议。此考点为常考内容,考题内容多为确定仲裁协议的有效与否。重点为判别某一具体仲裁协议是否有效及其原因。

(4)仲裁程序。本考点是仲裁法部分重点,几乎每年必考。涉及的要点有:①申请仲裁的条件;②仲裁庭的组成;③仲裁时效;④申请撤销仲裁与仲裁裁决的执行。

(5)人民法院对仲裁的支持和监督。涉及的要点为法院裁定不予执行、中止执行、终结执行仲裁裁决的情形。

(6)涉外仲裁。出题角度多为涉外仲裁机构、涉外仲裁的程序、涉外仲裁机构裁决的效力与执行等。

7. 商法

(1)公司法。公司法基于其重要性,自1994年以来的历年律考和2002年司法考试中都占有相当大的比重,且呈增加的趋势。所考知识点则几乎涉及到了公司法中的每个具体问题。主要包括:①公司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②公司债券的发行和转让;③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及清算;④有限责任公司;⑤股份有限公司。

(2)合伙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在近几年考试中都占有相当的比重,涉及要点有:①合伙企业的主体;②合伙人的入伙和退伙;③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④合伙企业和合伙人的债务清偿;⑤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3)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是1999年颁布实施的一个比较重要的法律,是近几年必考内容,但所占比重不会很大,命题重点在于法律条文,考生应仔细阅读每一条文。考核要点有:①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投资人与事务管理;②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与清算;③个人独资企业的法律责任。

(4)外商投资法。此考点为历年必考内容,其中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最为重要,所占比重也最大。三资企业的设立条件及范围、出资方式与出资期限、组织形式和注册资本等内容是历年考核的要点。三资企业的组织机构、审批、解散事由等问题历年涉及不多,考生应注意掌握。另外,还应重点掌握新修订的内容。

(5)企业破产法。企业破产法作为企业法律制度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历年都占有相当的比重,但由于其正在修订,所以2002年司法考试没有针对其命题。历年涉及的要点有破产条件、破产财产、清算组的职权、清算程序等。在新的《破产法》颁布实施之前,司法考试基本不会再针对其命

题。

(6)票据法。自1995年《票据法》颁布实施以来,历年都出了一定数量的考题,比较重要的考点基本都涉及到了,今年虽不排除选择重点出题的可能,但考生还是应注意一下一些比较细小的知识点。包括:①票据权利;②票据的种类;③汇票与支票的区别;④票据法律关系;⑤票据抗辩事由及法律后果;⑥票据丧失补救;⑦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7)保险法。今年考题可能仍是让考生对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的相关事项进行选择,但也不排除其与合同法结合起来出案例分析题的可能。不过有一点值得肯定的是,本部分的出题角度仍为法律条文的具体规定。

(8)海商法。海商法为历年重点考核内容,且常有案例分析题出现,题量相对较大。历年涉及的知识点有:①海商法的适用范围;②提单的分类及效力;③船舶抵押权和优先权;④共同海损的范围;⑤共同海损的准据法和诉讼时效;⑥海事赔偿中的受偿顺序;⑦海上货物保险中保险人的免责事项。

□2003年新增考点

(1)2002年8月国务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为了适应加入世贸组织的需要,自2000年起,我国对原来的《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正。2002年以来,国务院又对原来的实施细则(条例)做了大量修正,最高院也出台了相关的司法解释,份量相当重,这些新修正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极有可能成为2003年司法考试命题的重点,考生一定要将本条例同新修正的《著作权法》以及司法解释结合起来,对新旧规定不同之处要切实理解、掌握。特别要重点掌握条例第6、7、8、9、10、11、12、13、14、15、17、18、19、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条规定。

(2)2002年10月最高院通过的《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考生应结合新修正的《著作权法》及《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理解掌握该司法解释。重点掌握司法解释中第2、3、4、5、6、9、10、11、12、13、14、15、16、17、18、19、21、23、24、25、26、28、29条规定,尤其注意的本司法解释还第一次明确把“时事新闻”纳入司法保护范畴(第16条)。

(3)2002年8月国务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和原实施条例相比,该条例加大了对驰名商标的保护(条例第5、45、53条)、放宽对地理标志注册商标的限制(第6条),考生应重点掌握这些修改之处。考生还应结合新修正的《商标法》掌握本条例第7、8、9、10、11、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9、30、31、32、33、34、35、36、37、39、41、44、46、47、49、50、51、52、54条。

(4)2002年10月最高院通过的《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考生应结合《商标法》和《商标法实施条例》,切实理解掌握本司法解释中的重点条文:司法解释第10、11、12条,确立了商标相同或相似的认定原则,极易出题,考生应重点掌握。商标侵权的赔偿金额以前一直是一个头疼的问题,本司法解释13、14、15、16、17条对此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其中第13条还规定了可以根据权利人选择的计算方法计算,这是以前没有的,考生应注意。

(5)2002年12月国务院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在施行仅仅1年时间后,国务院对《实施细则》又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订,其主要目的是为了适应国际多边专利合作条约的修改。《实施细则》的主要修改内容为,将国际专利申请进入国家阶段期限由原来的20个月延长为30个月。《实施细则》第101条涉及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时应办理的手续。”修

改前的条文规定：“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应当在优先权日起 20 个月内或在自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修改后只保留了“自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内”一种期限要求。相应地，将原来针对两个进入期限规定的两种宽限期（22 个月和 32 个月），改为一个宽限期，即申请人在缴纳宽限费后，可以在优先权起 32 个月的相应期限届满前补办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实施细则》第 108 条涉及国际申请的申请人要求中国知识产权局提前处理和审查其国际申请时所需办理的手续。考生应该结合《专利法》，对新旧规定的不同之处多加留意。

(6)2002 年 12 月最高院通过的《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近年来，在企业改制过程中，有些企业借改制之机逃废债务，相关民事纠纷案件不断上升。本司法解释第 7 条明确规定：“企业以其优质财产与他人组建新公司，而将债务留在原企业，债权人以新设公司和原企业作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主张债权的，新设公司应当在所接收的财产范围内与原企业共同承担连带责任。”考生应理解掌握。此外，考生对本司法解释第 1、2、4、5、6、7、8、9、10、11、12、13、14、15、16、22、28、32、35 条也应留意掌握。

(7)2003 年 1 月最高院出台的《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这是继 2001 年 1 月 15 日最高院下发的《关于审理虚假陈述引发的证券民事纠纷的通知》后，最高院出台的一部对证券民事纠纷案件规定最全面最具体的司法解释。近年来，此类案件一直是一个社会热点话题，因此 2003 年司法考试极有可能会涉及。本司法解释第 1、2、3、6 条规定了此类案件的受理范围第 4 条强调法院“应着重调解，鼓励当事人和解”。第 5 条规定了案件的诉讼时效，第 8、9、10 条规定了案件的管辖，注意此类案件只能由省、直辖、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的市、计划单列市或经济特区中级法院才能管辖，第 12、13、14、15、16 条规定了此类案件既可以单独诉讼又可以共同诉讼，第 17、18、19、20 条规定了此类案件的举证责任，注意对因果关系的认定，第 21、21、23、24、25、26、27、28 规定了归责原则，第 30 条规定了赔偿范围，这些规定较以前有较大突破，考生应重点掌握。

(8)2002 年 11 月最高院通过的《关于涉及担保纠纷案件的司法解释的适用和保证责任方式认定问题的批复》。考生识记掌握即可。

(9)2002 年 11 月最高院通过的《关于诉讼代理人查阅民事案件材料的规定》。考生识记掌握即可。

(10)2002 年 11 月最高院通过的《关于已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向其他保证人行使追偿权问题的批复》。考生识记掌握即可。

(11)2002 年 7 月最高院通过的《关于民事损害赔偿案件当事人的再审申请超出原审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是否应当再审问题的批复》。该司法解释规定：民事损害赔偿案件当事人的再审申请超出原审诉讼请求，或者当事人在原审判决裁定执行终结前，以物价变动等为由向法院申请再审的，法院应当依法予以驳回。

(12)2003 年 1 月最高院出台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本司法解释中进一步明确了海事法院的专门管辖范围（第 1、15 条）。考生对其中重点条文识记掌握。

(13)2002 年 6 月最高院通过的《关于向外国公司送达司法文书能否向其驻华代表机构送达并适用留置送达问题的批复》。

□备考应试策略

1. 牢固掌握民法基础理论,以不变应万变

民法学部分内容虽然特别多,但并不杂乱,因为它有系统的理论体系来统御,这是它区别于其他部门法的一个很重要的特征。民法内容不易学习,是因为这些理论的存在;但是,如果掌握了这些理论,则它比其他部门法更易掌握,因为该部分的法律条文都是依据这些理论来作出规定的,是对这些理论的具体化、条文化。掌握了这些理论,也就容易理解法律条文为什么会作出这样或那样的规定,并记住这些条文。

司法考试复习,对于民法部分一定要以民法总论为基础,着重理解一些基本概念和原理。这样做的必要性有三重:第一,司法考试中对民法基本概念和原理的直接考核,也占有一定的比重,认真复习好这部分内容,可以直接得分;第二,民法总论是学习民法分论的基础,切实掌握民法基本概念和原理,有助于理解和掌握民法分论部分的内容,特别是一些法律条文的规定。如掌握债权法部分的内容,对于理解掌握担保法和合同法的内容是十分必要的。第三,在考试中,遇到一些针对法条出的试题,如果考生对相应的法条不熟悉,或掌握不够透彻,考生可以根据相关的民法概念和原理来作个辅助性的判断,虽然并不一定准确作答,但对于排除一些干扰项是有益的,也就是说多了几分胜算,比盲目地去选择要好得多。

2. 重点掌握合同法的每一条文

合同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占有十分特殊的地位,并且其颁布时间不长,因此近几年内它肯定是司法考试的重点考核对象。

从出题量来看,合同法是试卷三的重要组成部分,题量超过了商事法,差不多能达到40分,如果再加上试卷四中案例分析题,则合同法在司法考试中所占分值将近80分左右,占去了在司法考试总分的1/5。因此,如果要通过司法考试,则必须将合同法列为重点复习对象,切实掌握其每一条文。

3. 以法典为根本,重点掌握司法解释和单行法中的条文

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合同法、公司法等都被考了多年,其中一些重要条文更是翻来覆去地考,它们是司法考试(律考)法条命题的基本出处。但是,从历年考题来看,对它们中的一些单行法及司法解释的考核,已达到了与它们旗鼓相当的程度,甚至已超过了它们本身。如《民通意见》、《民诉解释》、《合同法解释》等。重点掌握它们的内容,对于应付司法考试(律考)是至为关键的。

4. 复习法条应特别留心关键字眼

法条的关键字眼是司法考试命题着重考核的对象,考生在复习时必须予以特别的留意。如关于一些重要期限的规定、实体法中关于一些重要实体问题的规定、诉讼法中关于管辖法院、当事人确定、诉讼程序中一些具体问题的处理等规定,必须重点掌握。

5. 复习法条应注重理解和运用

通过对法条命题方式的分析,我们知道目前对法条的考核,主要是采取案例形式出题的,目的在于考核考生对法条的理解和运用。因此,在平时复习时,就应注重对法条的理解和运用,即联系一些基本理论和实际案例来加深对其的理解,如果,便能在应试时做到有备无患。

6. 结合民法原理来复习商法

要记住商事法中那么多的条文,靠死记硬背是难以办到的。商法是从民法中分离出来的,民法

的一些基本理论构成了商法的理论基础。命题者在出题时,有时也会从民法理论角度考虑,并设置相应的陷阱。因此,考生在复习商事法时,应运用民法相关的原理来加以理解和辅助记忆。如公司是法人,关于法人的原理便可用来理解公司法的内容;合伙企业也属于合伙,民法中关于合伙的原理,不仅适用于个人合伙,同样也适用于合伙企业。当然,掌握它们的共同点有助于理解和记忆,但我们更应该去掌握它们的不同点,司法考试侧重考核的往往就是这些不同点。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冲刺预测 AB 卷

试卷三(A 卷)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所给的选择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本部分 1—30 题,每题 1 分,共 30 分。

1. 农民王某因其邻居李某越界建房侵入自己的宅基地而诉请法院保护,李某的行为侵犯了王某的何种权利?
A. 相邻权
B. 住宅所有权
C. 宅基地使用权
D. 宅基地所有权
2. 甲和乙结婚后,其女儿因车祸丧生,甲因此精神失常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精神病院治疗期间,甲将另一病人丙打伤,花去医疗费近千元。这一损失应由谁负责?
A. 乙承担,如果精神病院有过错,应负连带责任
B. 乙承担,如果精神病院有过错,应给予适当的赔偿
C. 精神病院承担,如果乙有过错,应负连带责任
D. 精神病院承担,如果乙有过错,应给予适当赔偿
3. 某甲须去上海出差,便将自己 7 岁的儿子某乙委托某丙全面照看。双方约定,某乙出现任何问题概由某丙负责,某甲支付某丙 500 元。某日,某乙在邻居家玩耍时将其电话机毁坏,花去修理费 300 元。这一损失应如何承担?
A. 某甲承担,某乙负连带责任
B. 某乙承担,某甲负补充责任
C. 某丙承担,因为双方有约定
D. 先由某丙承担,后依法向某甲追偿
4. 甲与乙签订合同,以甲的房屋抵偿甲欠乙的债务 20 万元,该合同未履行时,甲又将该房屋出典给丙,丙为典权人。乙是否有权要求丙交还房屋抵偿甲欠其的债务?
A. 有权。理由是甲与乙签订合同以甲的房屋抵偿债务在先
B. 有权。理由是我国《民法通则》未规定典权
C. 无权。理由是甲未将房屋过户给乙,甲有权将房屋出典给丙
D. 无权。理由是典权与债权并存,典权优先于债权
5. 甲将一幅古画寄存在乙处,乙死亡,该古画由乙的两个儿子丙、丁占有,丙、丁以为古画为其父所有,送权威机构鉴定该画价值 50 万元,两人约定,该画归丙所有,丙付给丁 25 万元。丙是否能取得该画的所有权?
A. 能取得,因为丙、丁取得该古画是出于善意。且丙向丁支付了对价
B. 能取得,因为丙取得该画时与丁实施了法律行为
C. 不能取得。因为丙、丁从乙处取得该画并未实施法律行为
D. 不能取得。因为丙、丁并非善意占有该画
6. 甲厂委托丙购买汽车一辆,乙厂委托丙出卖汽车一辆,于是丙同时代理甲、乙两厂签订了汽车买卖合同,这项合同效力如何?
A. 有效
B. 原则上无效,但经被代理人追认有效

C. 部分有效

D. 效力由双方上级机关确定

7. 甲委托乙负责保管一批棉布。乙同意并接收棉布后,却发现自己的仓库破损有渗漏现象,又听天气预报近日将有大暴雨,遂找甲联系,但无法联系上甲,乙便委托丙代为保管该批棉布,并在3日后将此事通知了甲,甲亦未表示反对。不久,丙因疏忽致该批棉布在仓库中被盗。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哪一项?
- A. 甲应当直接向乙要求赔偿
B. 甲应当直接向丙要求赔偿
C. 甲可以要求乙、丙承担连带责任
D. 甲只能向乙、丙中一人提出赔偿要求,但甲有选择权
8. 甲乙签订买卖合同,甲向乙支付全部价款,约定乙应于1999年12月30日前交付货物。12月25日,甲得知乙近期将出国,并已将库存全部货物及其他财产卖给他人。于是,甲要求乙承担违约责任,乙拒绝。下列表述正确的是哪一项?
- A. 未到交付期限,甲无权要求乙承担违约责任
B. 甲有权要求乙承担违约责任
C. 甲有权行使撤销权
D. 甲只能在12月30日后要求乙承担违约责任
9. 甲承租乙的一部汽车跑运输,1999年10月1日,丙找到甲声称该车是其借给乙的,并且乙是私自租给甲的,甲应停止使用,否则要承担责任。甲遂将该车停放于车库。月底,乙来收租金甲以此为理由拒付本月租金,甲反对。经查该车确系丙借给乙,且乙出租该车丙并未表示同意,但丙从未向乙表示异议。对于本案责任的承担,下列表述正确的是哪一项?
- A. 甲应当全额支付租金
B. 乙应当全额免除租金
C. 甲乙共同负拒租金
D. 甲乙应合理分担,甲承担主要责任,乙承担次要责任
10. 甲煤气公司与乙煤炭公司签订60万吨精煤买卖合同。约定:精煤单价150元/吨。履行期限1999年1月5日~2000年1月4日,每月交付5万吨。由于疏忽,双方未约定付款时间、方式及履行费用的负担。合同签订后,乙连续向甲供货4个月,总计20万吨。但甲一直未付款,乙随即要求:甲支付前4个月货款,同时以后8个月的供货,乙送一次货甲交付一次货款;同时,甲负担乙前四个月给甲公司运送煤炭的运费2万。甲公司拒绝。问乙煤炭公司是否有权停止送货,运输费用由谁承担?
- A. 乙有权拒绝;甲公司承担
B. 乙公司无权拒绝;甲公司承担
C. 乙公司无权拒绝;乙公司承担
D. 乙公司有权拒绝;乙公司承担
11. 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约定:乙公司最迟在1999年6月1日前,向甲公司交付1万米防雨帆布。至6月10日,虽经甲公司多次催要,但乙公司仍未向甲公司交付,6月12日,甲公司所在地A市普降暴雨,甲公司因缺乏足够的防雨器材,致使甲公司堆在露天货场的货物淋湿损失5万元。乙提出防雨帆布,最快也要6月25日送到,请甲公司将露天堆放的货物全部存放在仓库中,甲公司认为近日不会有雨,而未理睬,6月20日,A市又降暴雨,致甲公司货物损失10万元,下列陈述正确的是哪一项?
- A. 乙公司向甲公司赔偿15万元
B. 乙公司应向甲公司赔偿5万元

- C. 设甲公司依乙公司建议,将露天堆放货物移放仓库,花费人工费 2000 元,则该项费用应由甲公司承担
- D. 在上述 C 项情形,2000 元人工费应由甲、乙两公司共同承担
12. 甲公司生产出一种新型节能灯具,在某展销会上被乙公司相中,双方遂以展出的几只灯具为样品签订了买卖合同,并将样品封存,且对样品质量作了说明。则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A. 甲公司交付的灯具须与样品及说明的质量相同
- B. 甲公司交付的灯具符合通常标准即可,样品仅起参考作用
- C. 甲公司交付的灯具不仅要与样品相同,还要符合同种灯具的通常质量标准
- D. 若该样品质量存在隐蔽瑕疵,尽管甲公司交付的灯具与样品相同,甲公司也应承担违约责任
13. 红旗厂与白云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约定由白云公司从蓝天厂购买 3 台 AAA 型机床直接出租给红旗厂使用,租期 20 年。合同签订后,白云公司即向蓝天厂购买了 3 台机床并交付给红旗厂使用。红旗厂在安装这 3 台机床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下列有关表述中哪项是错误的?
- A. 在该租赁关系中,白云公司、红旗厂、蓝天厂均为当事人
- B. 租赁期满,该 3 台机床的所有权属于白云公司
- C. 红旗厂有权要求蓝天厂对该 3 台机床的质量问题承担法律责任
- D. 红旗厂有权要求白云公司对该 3 台机床的质量问题承担法律责任
14. 张某自有房屋一处。其子张小乙结婚,张某将该房屋赠与张小乙,并办理房屋过户手续。1999 年 3 月 7 日,张某不幸摔断右腿,生活不能自理。张某要求张小乙护理自己或花钱雇人护理,张小乙拒绝。经查张小乙收入颇丰。有人劝张某撤销对张小乙的房屋赠与,但张某犹豫不决。至 2000 年 6 月 1 日,张某终于决定撤销对张小乙的房屋赠与。下列陈述正确的是哪一项?
- A. 张某不能撤销赠与,因为房屋已实际交付,并办理房屋过户手续
- B. 张某可以撤销赠与,因为张小乙不履行其应尽的扶养义务
- C. 张某不能撤销赠与,因为撤销权应自赠与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 1 年内行使
- D. 张某可以撤销赠与,因为张某生活困难,而张小乙收入丰厚
15. 中国学者王某在法国完成一项产品发明。1999 年 12 月 3 日,王某在我国某学术研究会上介绍了他的这项发明成果。2000 年 6 月 16 日,出席该会的某研究所工程师张某,将这项成果作为自己的非职务发明,向中国专利局提出专利申请。2000 年 5 月 5 日,王某以这项成果在法国提出专利申请。2001 年 4 月 28 日,王某又以同一成果向中国专利局提出专利申请,同时提出要求优先权的书面声明,并提交了有关文件。关于本案的以下意见中,哪项表述是正确的?
- A. 张某申请在先,按先申请原则,享有专利申请权
- B. 王某享有国外优先权,故专利申请权应属王某,其申请日为 2000 年 5 月 5 日
- C. 王某是中国人,不应享有国外优先权,但张某不是真正的发明人,故专利申请权应属王某,其申请日应为 2001 年 4 月 28 日
- D. 王某的发明已丧失新颖性,应驳回双方的申请
16. 根据我国《专利法》规定的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制度,下列说法正确的是哪一项?
- A. 普利思实业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6 月 1 日获得一项外观设计专利后,具备实施该专利条件的雅特公司以合理的条件请求其许可实施该专利,普利思公司一直未予许可。2000 年 7 月 10 日,雅特公司向专利局提出强制许可申请,专利局可给予实施该专利的许可
- B. 雅美公司取得一实用新型专利,并取得了实施亚力公司实用新型专利的从属专利强制许可,如果亚力公司提出申请,专利局可给予亚力公司实施雅美公司该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

许可

- C. 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个人不享有独占的实施权,但可允许他人实施该专利并收取合理的使用费
- D. 专利权人对专利局关于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不服的,可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要求复审,该复审是终结性的
17. 夫妻二人在一次锅炉爆炸的意外事故中同时遇难。他们生前未留下遗嘱,也无子女。丈夫也是孤儿,妻子近亲属只有其妹妹一人。夫妻遗有房屋、现金、存款等,总价值为 5 万元。夫妻的死亡时间亦无法确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哪一项?
- A. 全部遗产由妻子的妹妹继承
- B. 全部遗产收归国有
- C. 房屋归夫妻生前居住地居委会所有,现金、存款由妻子的妹妹继承
- D. 遗产的一半由妻子的妹妹继承,另一半由国家所有
18. 陈林与周燕结婚后,陈林继承了父母楼房 5 间,后来陈林因车祸去世,当时周燕已有身孕。陈林死后不到两个月,周燕产下一女孩,但因早产,所生女孩产后第三天即夭折。周燕因过度伤心也不久去世。陈林的哥哥陈森安葬了弟媳后,认为自己为弟弟、弟媳二人安排了后事,有权继承遗产,遂与周燕的母亲发生争执,并诉至法院。下列有关此案的说法不正确的是哪一项?
- A. 陈林与周燕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继承陈林父母的遗产属夫妻共同财产
- B. 陈林死后,其遗产应为周燕腹中的胎儿保留一定的份额
- C. 陈森是陈林死后惟一的亲兄弟,有权继承陈林死后的遗产的一部分
- D. 胎儿死后的遗产应由其母周燕继承,周燕死后的遗产,应由她的母亲继承
19. 王军,男,经人介绍,于 1980 年同张晓花结婚,婚后感情尚好。但 2 年下来,张晓花未能生养儿女。经计划生育技术指导所检查,确认王军患无精症。经夫妻俩协商,张晓花于 1983 年 2 月实施了人工授精,同年生一女儿王珍爱。可到了 1989 年,王军当上了公司经理,与女秘书通奸,夫妻关系开始紧张。从此以后,夫妻二人多次争吵、打架。王军从 1990 年起便在外租房,长期与女秘书姘居不回家,也不给张晓花和女儿生活费。女儿得病时,张晓花不得不借了 3000 元的医疗费。张晓花忍无可忍,于 1999 年 3 月到法院提出离婚。王军以女儿归他抚养为条件,同意离婚,张晓花坚决不同意由王军抚养。法院的如下判决哪个是正确的?
- A. 因王军没有生育能力,与女儿无血缘关系,女儿应由张晓花抚养
- B. 王军即使不以女儿归其抚养为条件,法院也可判决离婚
- C. 张晓花所借的用于给女儿治病的债务,应由王军支付
- D. 如女儿判给张晓花抚养,因女儿与王军没有血缘关系,王军不用再支付抚育费
20. 甲公司与乙公司因合同纠纷向某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作出后,乙公司认为仲裁裁决中关于货物质量的裁决超出了仲裁协议的范围,在执行程序中向人民法院申请不予执行,人民法院经组成合议庭审查,发现乙公司的申请确有理由,人民法院应该如何处理?
- A. 裁定撤销仲裁裁决,终结执行程序
- B. 裁定撤销仲裁裁决,不予执行
- C. 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 D. 只能对关于货物质量部分的裁决裁定不予执行,对仲裁裁决的其他部分仍应继续执行
21. 张三为了在诉讼中取得优势地位,在一审法院指定的期限内未出示自己持有的证据,而在二审中出示。二审法院经过审查,认为张三提出的是新证据,该证据一旦采纳,本案就要发回重审

或改判。二审法院应如何处理?

- A. 不采纳该证据,维持一审判决
- B. 不采纳该证据,由人民法院继续调查取证,再行审理
- C. 采纳该证据,裁定原审判决错误,发回重审或改判
- D. 采纳该证据,发回重审或改判,但原审判决不属于错误案件

22. 徐洪发在广州 A 区有住房一幢。1998 年徐洪发出国,将房屋交给居住在广州 B 区的王灵玉代管。1999 年,从深圳来广州暂时工作的刘明无房屋居住,王灵玉安排其住进徐洪发交给她代管的房屋,并言明徐洪发回国后该房屋必须立即归还徐洪发,刘明表示同意。同年在征得王灵玉的同意,但未告知徐洪发的情况下,刘明对该房屋进行了改建,共花去人民币 5000 元。2000 年 10 月,刘明回深圳,并将该房屋出租给来广州做工的外地民工,每月收取租金 400 元。2001 年 10 月,徐洪发回国,在北京工作,来函要求王灵玉代理将其在广州的房屋出卖。王灵玉告知徐洪发该房已由在深圳 C 区居住的刘明出租给他人,无法出卖。徐因此到深圳,要求刘明归还房屋。刘明则以其改建了房屋,房产已归其所有为由拒绝还房。徐洪发于是到法院起诉,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其房屋所有权。请问,下列有关本案程序的观点中哪个正确?

- A. 本案属于一般地域管辖
- B. 本案属于特殊地域管辖
- C. 本案应由深圳 C 区法院管辖
- D. 本案应由广州市 A 区法院管辖

23. 个体工商户刘某经营服装生意,因生意红火,人手不足,雇佣王某为其打工。在一次交易中,王某与丁某因服装价格问题发生争执,王某将丁某皮衣划破,造成一定损害。则本案中,丁某应以谁为被告提起诉讼?

- A. 王某
- B. 刘某
- C. 王某或刘某
- D. 王某和刘某

24. 江成与李文系夫妻,二人均居住在河北石家庄市。1996 年,李文因患有精神病,到北京安定医院住院治疗。在长达 2 年的住院治疗期间,李文不仅病症未减轻,反而加重。因李文婚前隐瞒了曾患有精神病的情况,江成认为双方已没有夫妻感情,向法院起诉要求与李文离婚。江成应起诉的法院是哪一法院?

- A. 北京安定医院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 B. 原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
- C. 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
- D. 双方当事人婚姻缔结地人民法院

25. 居住在日本北海道的小山次郎与中国公民杨静系夫妻。2000 年 5 月,杨静因生活习惯差异太大向中国丙市丁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离婚。该案于 10 月审理终结,判决准许二人离婚。小山于 10 月 28 日收到判决书,并表示不上诉。但其后于 11 月 15 日向中国丙市丁区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哪一项?

- A. 小山不应向中国丙市丁区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该上诉无效
- B. 小山的上诉已经超过时效期间,人民法院应予驳回
- C. 小山既然已经表示不上诉,就不应该上诉
- D. 小山的上诉符合法律规定,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26. 某从事商业批发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做出了一项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准备交股东会通过。在方案中有下列几项内容,其中哪一项内容不符合《公司法》规定?

- A. 公司原有注册资本 60 万元,准备减至 50 万元
- B. 方案中规定,通过本方案需由 2/3 以上持有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 C. 方案规定,自股东会做出减资决议之日起,在 10 日内债权人,并且在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3 次

- D. 在通知和公告之日起的法定时期内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财产担保,公司必须满足债权人的要求
27. 甲、乙、丙三人共同出资设立一合伙企业,经营满两年时,丁要求加入该合伙企业,甲、乙、丙三人经协商一致同意接纳丁为新合伙人,但是丁未与甲、乙、丙签订书面入伙协议,而只是就一些重大事项口头达成一致。丁入伙后,同甲、乙、丙一样参与企业事务的管理、经营,并参与利润的分配。一年后,该企业需要偿还一笔较大数额的债务,这时,丁提出自己不是合伙人,只是雇工,因为没有与甲、乙、丙签订书面入伙协议。对该案应当采取哪些解决办法?
- A. 丁是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依法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B. 丁不是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不承担任何责任
- C. 丁是准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部分责任
- D. 丁的合伙人身份待定,因为没有人伙协议,待签订了入伙协议后,丁才具有合伙人的正式身份
28. 一公司分三次向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股票,其购买股票的总支出款项为人民币 280 万元,该公司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60 万元。这时,其购买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当年利润增加注册资本,因此该公司获得派发股票核人民币 15 万元。针对本题所给的条件,下列说法正确的是哪一项?
- A. 该公司的投资总额加上派发的股票已超过其净资产的 50%,所以该公司不能接受该 15 万元股票
- B. 该公司的投资总额加上派发的股票虽然已超过其净资产的 50%,但是派发的 15 万元股票不是其主动投资构成的,而是被动投资构成的,所以不违反法律的规定
- C. 该公司的投资总额加上派发的股票已超过其净资产的 50%,虽然这 15 万元是对方送的,但是,考虑到接收这 15 万元股票加上原投资额已超过其净资产的 50%,所以该公司不能接受这 15 万元股票
- D. 该公司的投资总额加上派发的股票虽然已超过其净资产的 50%,但是这 15 万元是被投资公司送的,是一种财产的赠与行为,该公司可以接受,但是不计入其投资额
29. 某国有独资公司拟申请发行公司债券,其他条件都符合法律规定。但是其前四年的经营业绩为,第四年亏损 50 万元,第三年、第二年、第一年都分别盈利 15 万元,据计算,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为 16 万元。那么,该公司该如何处理?
- A. 可以发行公司债券,因为其具备发行公司债的全部条件
- B. 不能发行公司债券,因为其经营业绩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 C. 可以发行公司债券,因为国有独资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可以放宽
- D. 不能发行公司债券,因为该公司不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30. 一泰国商人拟在中国北京设立一家外资企业,在向中国的一名律师咨询时,该律师就其设立外资企业提出下列咨询意见,符合我国法律规定的是哪一项?
- A. 该外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必须是该企业的投资人
- B. 该外资企业的投资人必须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的 30 天后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 C. 投资人出资的货币只能是可自由兑换的外币
- D. 投资人可以分期出资,但是第一期出资额不得低于该企业注册资本的 25%,并且应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的 90 日内缴清

二、多项选择题,每题所给的选项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正确答案,少答或多答均不得分。本部分 31—80 题,每题 1 分,共 50 分。

31. 2002 年夏天,张某父子外出打工,房屋无人看管。一天,气象台预报近期将有强台风。张家的邻居刘某见张家无人,房子又年久失修,于是,就花钱请人对张家的房子进行了修缮,共花费了 650 元,刘某为此从银行提取未到期的定期存款先行垫付。但台风过后,张家的房子还是倒塌了。下列哪些表述是错误的?
- A. 刘某只能向张家请求返还 650 元
B. 刘某有权向张家请求返还 650 元及提前支取存款的利息损失
C. 刘某无权向张家请求返还 650 元及提前支取存款的利息,因为张家未实际受益
D. 刘某为此垫付的 650 元及其损失的利息由双方分摊
32. 丁某因一次沉船事故下落不明,后法院宣告死亡。此后,有人意外发现丁某依然生存。经其利害关系人申请,法院作出新判决,撤销原判。请问:在下列哪些情况下,丁某因宣告死亡而消灭的婚姻关系不能自行恢复?
- A. 原配偶再婚
B. 原配偶再婚又离婚
C. 原配偶再婚后其配偶病故
D. 原配偶虽未再婚,但拒绝恢复婚姻关系
33. 王某与张某签订了一份书面合同,约定由王某在签约后 3 日借给张某 1 万元,张某于半年后偿还该 1 万元并支付 7% 的利息。该行为属于何种民事法律行为?
- A. 有偿民事法律行为
B. 无偿民事法律行为
C. 单务民事法律行为
D. 双务民事法律行为
34. 甲从乙处购买黄牛一头,作价 500 元。乙明知该牛有病而告知甲该牛没病,甲认为该牛可能有病,但因价格便宜而愿意购买。在交易过程中,乙对甲说:“如果发生纠纷,你必须在 3 个月内(自交易之日起算)起诉,否则我概不负责。”甲表示允诺。甲买回该牛后第 4 个月该牛因病死亡,遂发生纠纷。关于本案,下列哪些说法正确?
- A. 甲与乙之间构成民事欺诈
B. 甲与乙之间构成合同违约
C. 甲与乙之间约定起诉期限有效
D. 甲与乙之间约定起诉期限无效
35. 2001 年 7 月 5 日清晨,吴某发现一头怀胎的母牛躺在自家的院子内,经仔细辨认,确信该牛并非同村人所饲养,便将该牛拴在自家院内,并向人打探失主,未能寻找到牛的主人。后吴某看到这头牛即将临产,便对此牛精心饲养,添加许多精制食料。母牛分娩时出现难产,危及母牛和牛犊两条性命,遂迅速请来兽医给予诊治,致母牛顺利地生下一牛犊。3 个月过后,该牛的主人邻村村民于某来到吴某家,向吴某说明此牛系被他人偷盗而丢失,并向吴某索要母牛和牛犊。吴某提出自己为饲养母牛和牛犊,支出饲料费 100 元,支出医疗费 90 元,要求于某给予补偿。于某听后则声称,饲料费可以补偿 100 元,医疗费不能补偿,因为吴某饲养牛所用饲料太精细,牛是被他人偷出来的,若在家中,母牛是不会难产的。双方争执不下,于某于 2002 年 10 月 16 日起诉。就本案而言,下列哪些说法正确?
- A. 吴某应将母牛和牛犊归还于某
B. 吴某为于某饲养母牛的行为属于无因管理,于某应给付吴某因此而支出的饲料费及医疗费共 190 元
C. 吴某应将母牛归还于某,而牛犊归吴某所有
D. 于某除给付吴某因无因管理而支出的饲料费及医药费外,还支付吴某一定的劳务报酬
36. 乙向甲借款 8 万元,丙又欠乙货款 8 万元,经过协调由丙直接向甲偿还。下列表述甲、乙、丙相